

#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东部副中心总体城市设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金诚采公[2022]015 号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5号

合同时间：2022年07月15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15 号公开招标，甲、乙、丙三方就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编制范围

研究范围：以经开区核心区为中心，将周边一定区域内功能板块（包括经开区全域、雕庄、郑陆、马杭、礼嘉、洛阳、惠山西部）纳入研究范畴。

总体城市设计范围：以大明路、潞横路、232 省道、沪宁城际铁路为边界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21.49 平方公里。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范围：北至潞横路，东至 232 省道，南至沪宁城际铁路，西至常青路，用地面积约为 14.73 平方公里。

### 2、编制要求

开展前期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现状用地构成、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空间景观等方面，总结地区存在的问题，解读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落实相关规划要求与意图，研究地区发展定位；

确立地区发展目标与策略：通过相关案例借鉴与研究，针对如何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的目标与定位，制定规划策略，提出相应措施与规划建议；

城市设计空间形态与方案：形成具有落地可实施性的城市设计方案，并对功能结构、空间景观、交通系统、景观体系等方面进行分析；

城市设计导控要素：对城市设计成果的核心控制要求进行提炼，形成可供规划管理和有效指导后续建设的城市设计导控要素库。



## 二、服务期限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2年7月中旬	项目启动, 工作调研	工作大纲	——
2	2022年7月底	形成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	资规分局初审
3	2022年7月底	形成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征求经开区各部门意见
4	2022年8月中旬	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形成中间成果	中间成果	管委会审议通过后, 组织专家论证
5	2022年8月底	修改完善, 形成局审成果	局审成果	市资规局审核
6	2022年9月底	修改完善, 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上报市规委会
7	2022年9月底	入库归档	归档成果	(具体时间根据通过市规委会调整)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金诚采公[2022]015号招标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周舸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元整 (¥4780000.00), 其中乙方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3980000.00), 丙方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价格为含税报价, 该费用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最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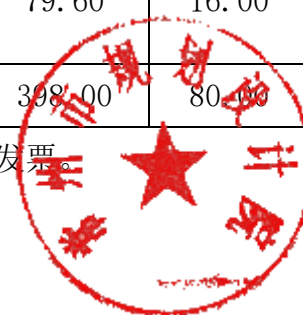


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三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甲方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支付方式：本次项目费用原则分 4 次支付

支付 次序	支付时间	费用 比例	金额 (万元)	其中乙方 (万元)	其中丙方 (万元)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收到有效付款 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143.40	119.40	24.00
第二期	初步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 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0%	143.40	119.40	24.00
第三期	通过论证评审且收到有效 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95.60	79.60	16.00
第四期	最终成果提交且收到有效 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95.60	79.60	16.00
合计	/	100%	478.00	398.00	80.00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供应商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



## 六、成果要求

### 1、A4 版面设计文册

A4 版面设计文件共 20 份，其中正本 10 份（其中 5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简本 10 份。

- 文字说明
- 设计图纸汇编

设计图汇编均为 A4 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且字高不小于 2mm。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由各应征单位自行选定）：

- ①现状分析图
- ②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③总体鸟瞰图
- ④相关规划分析图

⑤城市设计导则相关规划控制图

⑥其他表达设计意向的效果图及分析图

## 2、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图册、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或 ppt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多媒体文件使用 mp4 格式。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潞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0519-89680035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1801

法定代表人：周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广发行深圳万象支行

电 话：0755-82568253

银行账号：102042512010008269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电 话：0519-69800113

银行账号：3204006010018170433018

